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英诺”）拟与建发（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拟向建发（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出租常州英诺激光大厦主楼19楼，合计面积为1,522平方米，租赁期为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租金总额（含物业费）为362.997万元。

含本次交易在内，常州英诺连续12个月内出租房屋产生的利润累计达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该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建发（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8号津通国际工业园18号楼8150-38
- 法定代表人：黄昶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DXQCXEXW

7.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

8. 股东：厦门建发新兴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持股 5%。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经查询，建发（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出租人（甲方）：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建发（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租赁场地概况

拟出租房屋坐落于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69 号常州科教城英诺激光大厦主楼 19 楼，合计建筑面积 1,522 平方米。

3.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租赁期限为 3 年。

4. 租金及支付期限

年租金（含物业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1,209,990 元）。

总租金（含物业费）为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3,629,97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首期租金，租金每年支付一次，以后每期租金应在当年 3 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

5. 协议生效条件

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需支付给甲方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方可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租赁价格参考市场行情及标的物实际使用情况，在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够有效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着合同各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